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5〕12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漳平市纯武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纯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591701035D

地址/住址：漳平市桂林街道下桂林华垅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6月9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漳平市纯武养殖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你公司生化塘废水抽上消纳地的管道之间设置一个三通并各设置一个阀门，三通一端通向消纳地喷灌，另一端通向桉树林，通向消纳地的阀门呈开启状态，通向桉树林的阀门呈关闭状态，通向桉树林的管道设置多根支管并设有阀门，阀门均处于关闭状态，下方未见排放痕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5年6月9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2025年6月9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及排污口设置情况。

3.2025年6月13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该公司已完成排污口封堵拆除。

4.2025年度漳平市流域水质考核目标，证明排放去向黄祠溪2025年度水质考核目标为Ⅲ类水。

5.由该公司管理人员李希龙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现场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身份信息。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公司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告字〔2025〕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和《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三）水污染防治类第6种情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2.3778万元（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柒拾捌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9日